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41102）202403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

联系人：魏敏

联系方式：0991-3790037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颜随、王晓丽

联系方式：18899052551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	18
第六章 评标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第八章 其他	30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KFQ（20241102）202403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360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综保区园区冰雪清扫、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冰雪清运面积为 529744 m²、道路清扫面积为 529744 m²、绿植养护面积为 75778 m²。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等。

备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到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

联系人：魏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张颜随、王晓丽

联系电话：188990525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综保区园区冰雪清扫、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冰雪清运面积为 529744 m ² 、道路清扫面积为 529744 m ² 、绿植养护面积为 75778 m ²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9 号 联系人：魏敏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张颜随、王晓丽 联系电话：18899052551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360 万元/年；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5894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两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投标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租金。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7.1.3		业绩：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7.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7.1.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7.1.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7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完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

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 (15) 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业绩、资质证书等) 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 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 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 (或服务), 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 (或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逐条确定, 指出所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有偏离, 须填报偏离表 (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 (或服务) 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 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 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

（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

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6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完工期（或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有城市环境服务业绩面积在 40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个 4 分，满分 12 分； 2、有城市环境服务业绩面积在 25-40 万平方米的，每个 3 分，满分 9 分； 3、有城市环境服务业绩面积在 10-25 万平方米的，每个 2 分；最高 6 分； 4、在新疆地区有相关特殊监管区域冰雪清除及环境服务工作经验分，每个 6 分，满分 12 分； 5、有城市绿植养护业绩面积在 7 万㎡以上的，每个 2 分，最高 6 分； 提供小区保洁业绩的，不得分；1、2、3、4、5 项业绩最多只计 3 项，按最高得分依次计取，不得重复计取。	12 分
2	专业人员配备	投标人缴纳社保人数或缴纳商业保险人数，以近三年人员总用工数(以近三年内全年月平均值之和为准)为计算依据，提供员工划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三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 1、30-40 人的 5 分； 2、41-50 人的 10 分； 3、51-60 人的 15 分。	15 分
3	机械设备配备	1、具有机械设备(包括:洒水作业、清扫作业、清雪作业车辆)，并提供发票证明，其中:机械设备 5-10 台，得 4 分;机械设备 11-15 台，得 6 分;机械设备 16-20 台，得 8 分;机械设备 20 台以上，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企业具有大型扬雪机，每一台得 4 分，满分 8 分。备注:1、2 项机械设备数量只按一次计取，不得重复计取;机械设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证明。	18 分
4	作业方案	1、熟悉所投标段的实际路况，最高 10 分： ①是否有以下描述：标段总面积、标段工作内容、垃圾清运计费方式、环境综合整治等描述齐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如何做到对日常环卫作业的精细化管理，描述合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③日常保洁作业方案，描述详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2、根据所投标段招标要求分别制定独立的分类作业方案，最高 10 分： ①分类描述齐全的，独立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分类应的人工数量应有明显的区别，得 5 分。	10 分
		3、安全文明方案及措施： ①提供了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得 1.5 分； ②提供了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检查及记录，得 2 分； ③提供了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得 1.5 分。	5 分

5	响应时间	根据海关要求冬季冰雪清运机械、车辆需 24 小时停放在综保区园区内，设备不得低于 10 台，确保雪停后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冰雪清运工作。出具了承诺书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分
6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包含内容：1、城市环境服务内容、标准及目标；2、路段区域人员划分图；3、部门岗位职责；4、部门岗位设置构架图；5、财务机构及制度；6、员工守则(重点考勤及奖惩制度)。 包含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4 分；包含以上 1-4 项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1-3 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1-2 项内容的，得 1 分。	4 分
7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	总体管理思路、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承诺、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以上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以上模糊，不合理的，得 1 分。	6 分
8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分
合计（100 分）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

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道路保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冰雪清运面积为 529744 m²、道路清扫面积为 529744 m²、绿植养护面积为 75778 m²。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完成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综保大道、海关楼广场、综合楼广场、（集拼库、保税库、查验库）室外场区、园区 1-17 号标准厂房室外场区、园区北区道路、园区南区道路、检验检疫区等区域的冬季清雪工作。面积共计 529744 平方米。

2、完成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综保大道、海关楼广场、综合楼广场、（集拼库、保税库、查验库）室外场区、园区 1-17 号标准厂房室外场区、园区北区道路、园区南区道路、检验检疫区等区域的道路和场坪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共计 529744 平方米。

3、完成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内外的绿化带、草坪等区域的绿植养护工作，面积共计 75778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冰雪清运工作要求做到“即下即扫”，按照《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清雪管理办法》中所规定时限完成各个区域的冰雪清运工作。综保大道、综合楼广场、海关楼广场 24 小时内完成冰雪清除工作；集拼、保税、查验库室外场区 48 小时完成冰雪清除工作；北区、园区 1-17 号标准厂房室外场区、检验检疫区 60 小时内完成冰雪清除工作。南区 72 小时内完成冰雪清除工作。

2、道路清扫工作要做到清扫区域彻底干净整洁卫生，到边到底不留空隙死角；对树穴、绿化带、边沟、绿化景观内的垃圾、杂草等进行清除，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污物。突发性道路路面污染必须及时清扫、处理。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清扫到下水孔、绿化带、道路边沟或果皮箱内。

3. 绿植养护工作要做到科学管理，定期浇水、施肥、除草。灭虫，定期

修剪，发现死亡树木、花卉、草皮要及时补种。

4、安全要求。服务单位要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证方可上岗。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环卫标志服，工具定期维修保养，存放有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三年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360 万元/年

四、附件：

附件一：《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年2月3日建设部建城[1997]21号发布)

附件二：《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草稿）

附件三：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通知

附件一：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997年2月3日建设部建城[1997]21号发布)

1、总则

1.0.1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统一全国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的环境卫生工作。

1.0.3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辖区内从事环境卫生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指导和监督。

1.0.4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术语

2.0.1 保洁为了维护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整洁而从事的清扫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一般分为道路保洁和公共场所保洁。

2.0.2 绿化隔离带由树木、花草组成的沿道路纵向设置，用以分隔非机动车道与行车道的带状屏障。

2.0.3 道路人流量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2.0.4 机动车流量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2.0.5 露天临时转运点为了应急而临时集中存放生活垃圾的室外垃圾转运场地。

3、道路清扫和保洁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3.1.1 道路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地铁站、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3.1.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1)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3)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 (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

3.2.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3.2.1.1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2.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3.2.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痰迹(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处 /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3.2.1.2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2.1.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干旱、严重缺水城市的路面冲洗，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3.2.1.4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清晨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3.2.2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3.2.2.1 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3.2.2.2 大城市、特大城市的路面冲洗，每日应不少于 1 次，其它城市，每周可冲洗 3~5 次。

3.2.2.3 气温 30℃ 以上时，大城市、特大城市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3 次，其它城市可按实际情况决定。

3.2.3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3.2.3.1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3.2.3.2 大城市、特大城市的路面冲洗，每周应不少于 3 次，其它城市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3.2.3.3 气温 30℃ 以上时，大城市、特大城市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其它城市可按实际情况决定。

3.2.4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3.2.4.1 应定时保洁，各地可按实际情况决定路面是否需要冲洗以及冲洗次数。
- 3.2.4.2 气温 30℃ 以上时，大城市、特大城市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1 次，其它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3.2.5 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3.2.5.1 每天应清扫 1~2 次。
- 3.2.5.2 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 3.2.6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 3.2.7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 3.2.8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3.2.9 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 3.2.10 地铁站台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3.2.10.1 站台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地面应每天擦洗，无积尘。
- 3.2.10.2 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
- 3.2.10.3 站台的列车运行路段应干净，无散落、存留垃圾。
- 3.2.10.4 站台应无陈旧、破损的广告或其它张贴。
- 3.2.10.5 保洁时间应与地铁营运时间一致。
- 3.3 其他设施的保洁
- 3.3.1 废物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 3.3.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3.3.3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 3.3.4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 3.3.5 雕塑应无明显污迹。
- 3.3.6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 4.1 垃圾收集
- 4.1.1 垃圾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4.1.1.1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4.1.1.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 4.1.1.3 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 4.1.1.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4.1.1.5 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4.1.1.6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4.1.1.7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4.1.1.8 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4.1.1.9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4.1.1.10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4.1.1.11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4.1.1.12 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4.1.1.13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1.1.14 公交车、长途汽车、飞机、火车上的垃圾，应由营运单位自行袋装收集，按规定处置，严禁任意排放。

4.1.1.15 水域沿岸的码头、趸船、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4.1.1.16 行驶、停泊在市区水域的各类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分类袋装，定时收集，统一处置；扫舱垃圾及特种垃圾应分类存放，按规定处置，严禁任意排放。

4.1.1.17 市内水域漂浮垃圾应有专人负责打捞，及时清除；主要河段、湖区应每天清除，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4.2 垃圾运输

4.2.1 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2.1.1 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4.2.1.2 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2.1.3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2.1.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4.2.1.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4.2.1.6 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4.2.1.7 除急用，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密闭转运站，不宜长期采用露天临时转运点转运垃圾。

4.2.1.8 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地不得小于 300m。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防护围栏和污水排放渠道。

4.2.1.9 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4.2.1.10 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4.2.1.11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4.2.1.12 通过码头转运垃圾时，应逐步采用密闭方式集装，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转运码头堆放垃圾。

4.2.1.13 垃圾转运码头应设置防散落、防飞扬和降尘设施，垃圾不得散落于水体。作业场地应有污水收集管道或收集池，有条件的，应把污水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2.1.14 转运码头及周围环境应整洁，装卸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扫场地。

4.2.1.15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转运码头的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4.2.2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2.2.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4.2.2.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2.2.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2.2.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2.2.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4.2.3 船舶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2.3.1 船容应整洁，垃圾舱外应无散落垃圾和其它污物，无蝇蛆。生活舱与垃圾舱之间应有隔离装置。

4.2.3.2 装运垃圾应密闭，垃圾不裸露、不散落。

4.2.3.3 蚊蝇孳生季节，垃圾舱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4.3 垃圾处理

4.3.1 垃圾处理厂(场)管理的通用质量要求：

4.3.1.1 厂(场)四周应有绿化隔离带或防护围墙；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5m。

4.3.1.2 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4.3.1.3 应有污水(包括渗沥液)收集和处理系统，防止污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4.3.1.4 在建设前应对厂(场)区及周围地区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本底调查；使用期间，应定期监测。

4.3.1.5 厂(场)区环境应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乱垃圾和溢流污水。

4.3.1.6 厂(场)内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厂(场)区面积的10%。

4.3.2 垃圾堆肥处理厂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4.3.1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3.2.1 垃圾堆放期间，应采取封闭措施，不裸露。

4.3.2.2 经分拣、筛选后的残渣应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4.3.2.3 厂内应有相应的除臭和灭蝇措施，无恶臭，在蚊蝇孳生季节，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次。

4.3.2.4 堆肥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中的高温堆肥卫生要求；堆肥制品应符合现行国家《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8172)的有关规定。

4.3.3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4.3.1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3.3.1 填埋场区应有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规定和环境质量评价要求的防渗设施。

4.3.3.2 填埋作业时,应及时压实、复盖垃圾。复盖材料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的规定。场区应无恶臭。

4.3.3.3 填埋场区应有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和监测报警装置。

4.3.3.4 处理后的垃圾渗沥液在排入地表水体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相应水体的排放指标。

4.3.3.5 填埋场应有灭蝇、灭鼠措施。在蚊蝇孳生季节,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次。

4.3.4 垃圾焚烧处理厂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4.3.1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3.4.1 应对焚烧过程中排放的飞灰、污水、烟气和炉渣进行经常性监测和分析,并有完整记录。

4.3.4.2 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飞灰和污水在排放前必须经过处理,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GBJ4)中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4.3.4.3 焚烧后的残渣应作无害化处理。

4.3.4.4 厂内生产区臭气应不超过3级,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3只/次。

5、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5.1 粪便收集

5.1.1 居民粪便的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1.1.1 在规定时间内,居民应将粪便倒入专门设置的粪便收集设施内,不得随意倾倒。

5.1.1.2 粪便收集设施应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应暴露,臭气不扩散。沟、管不应堵塞。

5.1.1.3 地下贮粪池应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5.1.1.4 收集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应清洁,地面应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5.1.1.5 收集设施应有防蝇、防臭措施,环境整洁,无恶臭。在可视范围内,收集站苍蝇应少于3只/次。

5.1.1.6 收集居民粪便的容器应完好、密闭,无粪水洒漏。

5.1.2 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的卫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1.2.1 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

5.1.2.2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5.1.2.3 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5.1.2.4 有条件的地区,公厕四周应绿化。

5.1.2.5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1	臭味(级) ≤1
非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2	臭味(级) ≤3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3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3	苍蝇(只) ≤5
蛛网	无	无	无

5.1.3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1.3.1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5.1.3.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5.1.3.3 严寒地区在结冰期前，应将所有公厕贮粪池深掏见底。结冰期清掏的冰冻粪便，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堆在院内和路旁。

5.1.3.4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5.1.4 水域船舶粪污水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1.4.1 行驶、停泊在市区水域内各类船舶，应按规定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粪污水的容器，不得将粪污水排入水域。

5.1.4.2 市区水域船舶粪污水应及时收集，统一处理。

5.1.4.3 收集粪污水的容器和船舶应密闭，无渗漏，船容整洁。

5.1.5 飞机、火车上和流动厕所的粪污水应统一收集，不得随意排放。

5.2 粪便运输

5.2.1 粪便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2.1.1 粪便转运站(场、码头)设施应完好、整洁。转运的粪污水应密闭贮存于贮粪池内。贮粪池应符合防渗漏、防臭气扩散和防蝇的要求,并设置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5.2.1.2 贮粪池内的粪便应及时转运,不得外溢。

5.2.1.3 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5.2.1.4 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应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或收集池,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2.1.5 将人力收集车的粪便转运到机动车时,应保持转运作业的紧密衔接,不得任意将粪罐、粪桶、手推粪车停放在主要道路上。

5.2.1.6 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5.2.1.7 粪便转运站(场、码头)应有灭蝇措施。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3只/次,无蛆,臭味不超过4级。

5.2.2 车辆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2.2.1 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5.2.2.2 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5.2.2.3 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5.2.2.4 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5.2.2.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5.2.3 船舶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2.3.1 船舶应完好、整洁。贮粪舱与工作室、生活舱之间应有隔离装置和安全防护设施。

5.2.3.2 贮粪舱应密闭,有良好防漏性能。

5.2.3.3 装载量不得超过船舶的核定荷载。运输途中,粪水不得外泼。

5.2.3.4 应有符合要求的密闭装卸容器和装卸设施;装卸作业时,粪水不得外泄。

5.2.3.5 应定时向贮粪舱喷洒灭蝇药物,做到无蝇无蛆。

5.3 粪便处理

5.3.1 粪便处理的通用质量要求:

5.3.1.1 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用作农肥。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应符合现行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的有关规定。

5.3.1.2 应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对处理过的粪便应定期检验,不符合标准的,应重新进行处理,直至符合标准要求。

5.3.1.3 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5.3.1.4 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浓缩或脱水后的粪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3.1.5 经处理的粪污水,在排入地表水前,其排放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

5.3.1.6 医院粪污水的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的规定。

5.3.2 粪便处理厂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3.2.1 进厂粪便应直接经粪槽卸入粪池,进粪口及粪槽外应无粪便残留物。卸粪后,应及时盖严粪口、粪槽。

5.3.2.2 应将预处理的残留物收集于密闭的容器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裸露堆放。

5.3.2.3 经消化处理的污泥应稳定性好,无臭味、不孳生苍蝇。

5.3.2.4 厂区环境应整洁,设有绿化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基本无蝇、无恶臭。

5.3.3 与垃圾混合堆肥处理的粪便,应符合现行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中高温堆肥卫生标准的规定。

5.3.4 处理粪污水的化粪池,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5.3.4.1 化粪池应密闭性好,检查井、吸粪口应有防雨水、防臭气外溢装置,应无渗漏、无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5.3.4.2 粪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应根据粪污水量的多少,以 12-24 为宜。对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的医院粪污水,其停留时间应不小于 36。

5.3.4.3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但池底应保留 20%的污泥量。

5.3.4.4 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5.3.5 处理粪便的贮粪池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5.3.5.1 贮粪池周围应有绿化隔离带等隔离防护设施。

5.3.5.2 贮粪池应密闭,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5.3.5.3 场地及周围环境应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6、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6.1 公共卫生设施

6.1.1 公共场所包括下列范围：

(1)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文化宫、大型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大型广场等；

(2) 游览活动场所：公园、景区、景点等；

(3) 公共交通集散场所：民航机场、客运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等；

(4) 体育活动场所：体育馆、体育场及主要体育比赛场地等；

(5) 购物、贸易活动场所：菜市场、农贸集市、购物展销场所、商场等。

6.1.2 公共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必须在公共场所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6.1.2.1 废物箱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6.1.2.2 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

6.1.3 公共场所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和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4.1.1 条的规定。

6.1.4 文化娱乐场所、主要景区、景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体育馆、商场的公厕等级，不得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中的一类标准；一般景区、体育场的公厕，不得低于二类标准；农贸集市的公厕，不得低于三类标准。

6.1.5 公共场所的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5.1.2 条的规定。

6.2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6.2.1 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应集中贮存于密闭的垃圾箱(桶)内，或袋装，每天定时收集和清运。

6.2.2 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体育场馆、游乐场、文化娱乐场所、商场的垃圾，应实行袋装收集。收集、清运作业中，应无垃圾暴露和污水滴漏。

6.2.3 在饲养、展出、销售动物时，各种动物的粪便、饲料残渣应及时清除。动物尸体和其它特种垃圾应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2.4 公共场所的垃圾应按本标准第 4.3 节的规定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3 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6.3.1 公共场所的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分别符合本标准的第 5.1 节、第 5.2 节和第 5.3 节的规定。

6.4 公共场所清扫和保洁

6.4.1 公共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6.4.1.1 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大型比赛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

6.4.1.2 一般性的娱乐、游览、比赛、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室内的菜场、农贸集市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4.1.3 露天菜场和农贸集市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保洁标准。

6.4.1.4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应整洁。

6.4.2 公共场所周围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存留垃圾、人畜粪便和污水。

6.4.3 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6.4.4 游览风景点内的河、湖、溪流等水域，水面应清洁明净，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6.4.5 公共广场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6.4.5.1 广场、停车场、停机坪、火车站前广场等地面应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

6.4.5.2 夏秋季节，应定时洒水降温、除尘。

6.4.5.3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4.5 的规定。

表 6.4.5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广场类型	瓜果皮壳(片 /100m ²)	纸片塑膜(片 /100m ²)	烟蒂(个 /100m ²)	痰迹(处 /100m ²)	其它杂物(处 /100m ²)
文化娱乐展览	≤1	≤1	无	无	≤1
机场	≤1	≤1	无	无	≤1
火车站、码头	≤1	≤1	≤1	≤2	≤1
体育场馆	≤1	≤1	≤1	≤2	≤1
长途车站	≤1	≤2	≤2	≤3	≤2
大型公共广场	≤1	≤3	≤3	≤3	≤3

6.4.5.4 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6.4.6 公共场所的室内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6.4.6.1 室内地面应清洁，候机室、候车(船)室、文化娱乐场所和商场等室内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4.6 的规定。

表 6.4.6 公共场所室内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广场类型	瓜果皮壳(片 /100m ²)	纸片塑膜(片 /100m ²)	烟蒂(个 /100m ²)	痰迹(处 /100m ²)	其它杂物 (处/100m ²)
文化娱乐活动室	无	≤2	无	无	≤1
候机室	无	≤2	无	无	无
候车船室	≤2	≤3	无	无	≤3

6.4.6.2 室内门窗、墙壁棚顶应无积灰、污迹和蛛网。玻璃窗应光洁明亮。

6.4.6.3 室内灯具、沙发、椅凳、栏杆扶手、指示牌、娱乐体育活动用具等设备和设施应完好，干净卫生。

6.4.6.4 室内工作台、商品柜应干净卫生，表面无积灰、污物。

附录 A 本标准用词说明

A.0.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A.0.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

合……的要求(或规定)”。

附件二：

《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草稿）

为加强对各服务外包环卫作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给辖区居民群众创造一个洁净、优美、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检查对象

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外包中标单位。

（二）检查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和保洁、机械化清扫、果皮箱（清掏）、垃圾桶清洗和消毒、小广告清除。

2、垃圾清运：垃圾收集和清运。

3、公厕管理：公厕内设施、设备及开关门时间、消杀灭蚊及化粪池、文明服务质量。

4、冬季冰雪清除：及时清除、拉运道路上的积雪。

5、洒水降尘：4月1日-10月31日（日最低气温零上5摄氏度以上）期间每日洒水不低于3次，重要区域每日洒水不低于19次。

6、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高铁、白鸟湖、西湖、中亚南路、中亚北路、嵩山街、北站东路等片区范围内合同外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无人管理的建筑垃圾清理；大型接待的路线卫生保障；积水清理；环卫设施、路灯杆清洗；大联动网格化单据、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单据处理；大风天气后无主管理空地沿街绿化带的白色垃圾清理；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各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二、检查标准

（一）道路清扫和保洁

1、对主次干道实行定岗、定人、定责，道路机械化清扫，（每年4月1日-10月31日，当日最高气温高于5℃时）实施带水施法作业，主干道全天三扫强保，次干道全天两扫强保，巷道、支路全天一扫全保，机械化清扫一扫于9点前完毕，二扫于15点完毕，三扫于19点前完毕；人工清扫夏季7:30前完毕，冬季8:30前完毕，清扫作业期间车辆时速度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2、清扫时包括街道、人行道边沿部位，人行道花砖缝隙无明显污物，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路边绿地、街心、街道洞穴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污物。清扫保洁作业应达到：“五不”：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纸屑果皮烟头、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五净”：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树坑墙边净、果皮箱净。

3、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不清（20分钟内），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杂物必须清理彻底。

4、垃圾倾倒在垃圾收集容器内，不得倾倒和扫入雨水箅子、绿化带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5、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6、及时对道路护栏进行擦洗，做到无灰尘、无污垢。

7、作业时保洁人员统一着贴有反光条的工作服，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8、使用环卫专用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9、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0、文明作业，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清扫人员应耐心劝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由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车辆作业遵守交通法规。

（二）果皮箱（清掏、擦洗）

1、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及时擦洗果皮箱，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对损坏的果皮箱及时上报。

（三）小广告清除

1、将辖区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外墙面上、地面上的各类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城市“牛皮癣”全部清理干净，及时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并保持辖区道路上的建构（筑）物墙面及地面干净整洁。

2、根据建构（筑）物墙面和地面的材质实施不同的方法清除，直到美观，保持原建筑物的色彩。

（四）垃圾收集

1、垃圾袋装化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集装箱等收集容器应设施完好，无残缺、破损现象。垃圾袋装化收集站、点、箱内外应干净整洁，积存垃圾应密闭堆放。垃圾收集站内无杂物堆放，按时开放，站外无垃圾污物堆放。垃圾收集站、点、箱应定期清洗、消毒。

2、垃圾转运站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积存垃圾应密闭。

3、垃圾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和居民出行、生活。

（五）垃圾清运

1、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

2、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3、垃圾桶（船）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船）复位，不得有散落、存留垃圾。

4、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 5、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的垃圾。
- 6、清运车辆标志清楚，车体无明显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有指定的停放点，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通法规。
- 7、清运及时，垃圾中转站、袋装化站内无过夜垃圾。

（六）垃圾转运

- 1、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四害”。
- 2、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3、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应及时转运，堆积的垃圾不得冒库。
- 4、站内定期消杀灭菌，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 5、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七）道路洒水标准

- 1、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礼貌文明行车；洒水时应鸣报信号，作业期间作业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洒水均匀、压尘彻底，遵守交通法规。
- 2、自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日最低气温零上 5 摄氏度以上）期间主次干道每日洒水降尘不低于 3 次，指定区域道路每日洒水 19 次，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洒水作业人员按时到岗，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八）公厕日常管理

- 1、公厕开放时间为夏季（4 月 1 日-9 月 30 日）早 8:00-晚 24:00、冬季（10 月 1 日-3 月 31 日）早 9:00-晚 23:00，节假日正常开放。严格按照时间开放、关闭公共厕所，不得提前关闭公共厕所。
- 2、杜绝公厕管理人员脱岗，漏岗，不在岗现象；保洁人员服装整洁、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
- 3、公共厕所外要坚决杜绝私搭乱建、店外经营现象。
- 4、公共厕所内外标识按规定设置，标识清楚。厕外引导标识按规定设置，指引清晰，设施完好。
- 5、服从日常业务的指导和检查，执行上级相关规定，配合各类检查。

（九）公厕日常清扫保洁作业

- 1、无蝇，无蛆虫，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及时冲刷无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蛆虫，墙壁、顶棚、挡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和其他污物等；
- 2、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无积灰、污迹、蛛网或者其他污物等；
- 3、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 4、室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堆放。
- 5、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弃物，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和蚊香，无蝇，无臭。

（十）公厕维修养护

- 1、公厕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正常、外观整洁；采光、通风良好，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
- 2、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

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3、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十一）冬季冰雪清除标准

1、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要求，并参照春冬两季冰雪清除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清雪机械和足量人员，保证质量地完成清雪任务。

2、在每场雪前应将各类清冰雪机械设备、车辆零部件、易损件备齐，并调试、维修保养，使其达到最佳的工作状态，做到随时上路作业。

3、清雪过程中对有坡道路段的区域要提前准备细沙、草帘，在必要的时候撒上细沙、铺上草帘起到防滑的作用。

4、辖区主干道要即下即扫即清；次干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当天扫当天清；对背街小巷和小区、庭院在当天扫、2日清；沿街单位内、商铺门前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当天完成清雪任务。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雪停当天清扫完毕。

5、制定清雪线路和区域时，以成片式、线路连贯，方便调头为目的，作业听从指挥，根据头车行驶线路推雪，中途不得抢位、错线、掉队，车辆出现问题时及时报告，由后面车代替其车位；作业时集中精力操作，保持车距，头车尽量避免紧急刹车，保持车距为15—20米，作业速度为15—30公里/小时；推雪作业中必须有2至3次停车检查车况及设备，停车地点为以不影响交通的加宽地带为宜。

6、清运积雪时听从指挥，清运车辆随时跟随清雪设备；装运积雪时，应遵循路线循环装运，防止漏线、漏段；装雪作业速度为3-5公里/小时，作业人员精心操作，不得将积雪抛装清运车外，同时禁止向绿化带扬雪；冰雪清运后及时安排人员清底收边。

7、人工辅助对清雪车辆清不到的死角进行清理翻边、收边收底工作。禁止向道路、空地堆雪和晒雪。严禁向道路中央或下水道及桥下抛洒积雪。

8、路面见本色，人行道见两边，绿化带内暂存积雪堆放整齐不得超过50厘米，并适时清运，达到市级督查部门的考核要求。

9、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广场、公交港湾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存放积雪。

（十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要求

1、责任区域内的主次干（巷）道、横断面、公共部位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责任区域内无积存垃圾、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无积水、无积冰。

3、责任区域内垃圾箱、果皮箱无满溢，箱体表面无灰尘；擦洗灯杆、交通护栏、隔离墩、公交站台等设施，确保设施表面干净整洁。

4、大联动网格化单据和 12319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单据及时处理。大联动网格化单据每月案件处置率达 90%，每月按期处置率达 90%，每月延期案件不超过全月的受理案件的 5%；12319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单据办结率达 100%，及时率达 100%，满意率达 100%以上。

5、各单位要认真履责，落实好本单位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完成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应急性工作。

三、管理办法及奖惩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市级《城市运行管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占 40%，12319 及网格单据处理情况 20%，各片区管委会考核 20%，区市容卫生管理站考核占 20%。

1、根据市级《城市运行管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如我区环境卫生排名第一，作业单位得 100 分×40%；排名第二及以下，根据市级环境卫生检查分值×40%，并按条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排名第二，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10000 元/条；排名第三，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30000 元/条；排名第四，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50000 元/条；排名第五及以下，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100000 元/条。

2、根据《大联动网格化及 12319 城市管理热线工作月考核及运行情况通报》及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每月 12319 及网格单据处理情况，如作业区域内 12319 及网格单位处理及时且《大联动网格化及 12319 城市管理热线工作月考核及运行情况通报》我局“优秀”，作业单位得 100 分×20%；如我局为“合格”及以下，根据得分值×20%；如处理 12319 或网格单据时，相同区域、相同问题在整改时间内重复 2 次发生，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2000 元/条；重复 2 次以上的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5000 元/条；单据处理超时的，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5000 元/条；同一问题未及时处理出现单据返单的，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5000 元/条。

3、由各片区管委会根据该《考核办法》，对本辖区内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外包中标单位合同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冰雪清除、洒水降尘、牛皮癣清除、生活垃圾清运、直管公厕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月对各项环卫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分数高于 90（含 90 分）的，作业单位得 100 分×20%，我局正常支付当月费用。低于 90 分的，根据得分值×20%，并依照区市容卫生管理站“考核办法及奖惩”的内容扣除当月相应费用。

4、区市容卫生管理站每月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无问题作业单位得 100 分×20%。检查时发现未符合考核标准的扣 0.5 分/处，每月分值×20%；日常随机检查发现问题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2000 元/条；业务工作中未按要求配合的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2000 元/次；垃圾清运不及时，发现一处扣除作业单位合同费用 5000 元/处；作业区域内相同质量问题在整改时间内重复 2 次发生，群众举报或领导检查（含办公室电话投诉）指出作业区域内出现质量问题，月达 2 次（含 2 次）扣 5000 元，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扣 10000 元；遇重大活动或接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

的，经核查属实扣 20000 元。

5、如出现所属责任区的环卫作业单位不执行工作任务现象，城市管理局有权安排其他责任区的环卫作业单位执行工作任务，产生的费用从所属责任区的环卫作业单位日常费用中扣除后进行支付。

6、局财务严格依据经局领导研究做出的扣款及返还决定执行。

7、我局将对各片区管委会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各环卫作业单位当月考核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此办法一经颁布，即可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三：

乌城执发〔2017〕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市容局（建设局）、委属相关单位：
经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2016年第53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参照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

2017年1月12日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规范、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和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

2.1 城市道路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清扫保洁

指维护城市道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环卫设施设备整洁而进行的各种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等。

2.3 人工清扫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4 人工保洁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7 机械捡拾

采用环卫车辆和人工配合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清洗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小广告清除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0 果皮箱清掏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2.11 果皮箱清洗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的作业。

2.12 大件废弃物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2.13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3.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3.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远离居民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公共道路。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4.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4.1.4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1.5 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4.1.6 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1.7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4.1.8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牙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路牙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5.1.2 对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1.3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严格按照等级对应的作业要求执行，有条件的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执行。

5.1.4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人工清扫

5.2.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30 前，三级道路每日 8: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8:30 前，三级道路 9:30 前完成作业。

5.2.2 每日普扫作业不少于 1 次。

5.2.3 具体作业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不应甩段清扫；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雨水收集设施或绿地内。

5.3 人工保洁

5.3.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一级道路每日 7:30 至 23:30，二级道路每日 8:30 至 20:30，三级道路 9:30 至 17:30 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一级道路每日 8:30-22:30，二级道路 9:00 至 22:00，三级道路 9:30 至 17:30 作业。

5.3.2 一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雨水收集设施或绿地内。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三级道路 9: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 $\leq 8\text{km/h}$ （最优车速 6-8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应有喷雾压尘；
- 紧贴路牙作业，不得留有空隙；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车辆设备正常运转。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00 至 22:00 作业，三级道路每日 9:00-17:00 作业。

5.5.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 \leq 15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应有喷雾压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车辆设备正常运转。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10:00 至 17:00，22:00 至次日 7:00 作业，三级道路每日 10:00 至 16:00 作业。

5.6.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5.7 机械清洗

5.7.1 一、二、三级道路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8:00-10:00 和 19:00-21: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5.7.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 3 次，三级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 \leq 8km/h；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性能要求，车辆设备正常运转。

5.8 小广告清除

5.8.1 全天作业

5.8.2 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区域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在清除喷涂类小广告时，应精心对比原色调，作业后应与原色调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9 果皮箱清掏

5.9.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8:00-23: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日 9:30-17:30 进行作业。

5.9.2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

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应在废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
- 一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洗

5.10.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0.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
- 一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 一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5.10.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1 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

5.11.1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8:00-23: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8:00-22:00。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繁华街区、人流较大区域每 30min 巡回保洁 1 次；其它区域每 60min 巡回保洁一次；
- 一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 1 次；
- 一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5.11.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一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5.12 其他要求

5.12.1 机械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12.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5.12.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5.12.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可暂停全部作业。

5.12.5 当遇 5 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5.12.6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乌鲁木齐市冰雪清除指挥实施方案》进行作业。

5.12.7 当气温低于 4℃时，停止机械清洗作业。

5.12.8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

5.12.9 所有作业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线路规范作业。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乌鲁木齐市相关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运行记录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和机械清洗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6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7 检查内容

7.1 一般要求

7.1.1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为感官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3.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提高我区环境卫生整体形象，给辖区企业、居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投资、居住环境，根据公开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决定将范围内道路的市容环境卫生（详见明细表）等相关工作承包给组织实施。由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委托区城市管理局与协商，达成以下承包合同，望遵照履行。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清扫保洁作业（年月日-年月日）。负责范围内的各条道路、绿化带等公共场所的日常清扫保洁、道路两侧构筑面，环卫设施的清理保洁以及环境卫生的长期保洁（具体道路清扫清雪明细附后）。

（二）清除“牛皮癣”作业（年月日-年月日）。负责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支路及主、次干道、支路两侧建构（筑）物外墙面上、地面上的各类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城市“牛皮癣”。

（三）冬春两季冰雪清除作业（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负责范围内的各道路的冬春两季冰雪清除拉运等工作（具体道路清扫清雪明细附后）。

（四）开展道路洗扫、洒水降尘作业（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负责范围内部分主次干道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具体洒水道路明细附后）。

（五）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作业（年月日-年月日）。负责范围内市政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市政公共区域无人管理的建筑垃圾清理；大型接待的路线卫生保障；无法自排的道路积水清理；网格化单据、12319 城市热线单据处理；大风天气后无主管理空地沿街绿化带的白色垃圾清理；合同范围内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等各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六）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年月日-年月日）。负责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照规定路线运往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根据磅单票据及转运里程，按月结算。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明细表，市容环卫作业道路或区域面积变动，如发生道路占用等情况，按实际进行调整，最终以相关部门移交资料或实测确认的面积为准。

二、承包费用：根据中标价予以计算，详见明细表，今后如需增加作业范围

或费用，根据上会或区领导批示精神，以中标单价计算，费用每月据实结算，附费用表格，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附合同后，不再另签补充合同。

三、承包期限：

（一）承包期限：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次市容环卫作业招标为三年，**合同签订三年，费用为每年 元。**

四、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了便于工作开展，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可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对作业面积与归属做局部适当调整。

（二）甲方对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依照《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草稿）（最终根据正式稿为主）处罚。

（三）乙方应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认真负责，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清扫保洁：

（1）乙方应保证夏季每日早扫于 8：30、中午 13:00、下午 18:30，冬季每日早扫 9:30、中扫 13：00、下午扫 18：30（北京时间）前完成清扫工作，清扫道路的垃圾倒入垃圾桶（站），严禁倒入绿化带，要求道路清扫后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天气及实际予以相应调整）。

（2）乙方每日清扫工作结束后即转入全天保洁，保证路面、绿化带、单位围墙前空地及门前三包范围内无纸屑、塑料袋、渣土、烟头杂草等垃圾杂物；及时清掏、擦洗果皮箱，保证果皮箱清洁、无积存垃圾；垃圾容器（站、桶、船等）须及时清理，不得满溢，周边不得存在散落垃圾。

2、清雪清运：

（1）在清除冰雪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雪剂，如有因使用融雪剂损坏绿地被园林部门举报，扣除冰雪清除费作为绿化补偿费用（具体以园林部门核定的绿地损坏补偿金额为准）。我局及绿化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和驻区群众予以监督。

（2）乙方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要求，组织清雪机械和足量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清雪任务。必须做到下一场清除一场，无论大小雪，对主干道要边下边扫边清；对次干道要当天扫、当天清；对背街小巷和

单位、院落，要当天扫当天清。使路面见本色，人行道见两边，积雪堆放整齐，并组织人员及时将冰雪清运干净，必须达到市、区两级的考核要求。乙方组织的人员原则上属于本辖区居民。每场降雪的清除情况，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在停雪后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严格检查，并记录在案，交乙方签字。

(3) 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积雪必须堆放整齐，违者，按各级考核部门的考核通报，每次予以扣除当月冰雪清除费 1000 元。

3、清除“牛皮癣”：

(1)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主、次干道、支路及主、次干道、支路两侧建构（筑）物外墙面上、地面上的各类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城市“牛皮癣”全部清除干净，及时做到发现一条清除一条，并保持合同范围内建构（筑）物墙面及地面干净整洁（新出现的“牛皮癣”需在最快的时间内清除干净，特别是节日庆典和重要活动期间），甲方随时检查清除情况，并记录在案。

(2) 乙方需根据建构（筑）物墙面和地面的材质实施不同的方法（冲洗“一擦净”和特殊材料覆盖）相结合，直到美观，协调面保持原建筑物的风貌色彩和光泽。

(3) 清除“牛皮癣”的工具器械、清洗剂、涂料等有乙方自备，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清除工作任务，检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每处（条）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50 元；在各级考核部门的明查、暗查中发现一条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 元。

(5) 当年三次大联动网格考核成绩低于优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环境卫生整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限，组织人员、车辆按时到达，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2) 乙方在完成综合整治工作期间，认真负责，清理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

5、洒水降尘：

(1) 乙方每日对实施 1 次道路洗扫作业；其余洒水路段每周实施 1 次道路洗扫作业。每日洒水作业频次为 3（具体见附表），并根据上级及我区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洒水频次或区域。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洒水任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洒水作业。作业期间要文明洒水，并按规定时间、规

定路段工作，达到减少扬尘、湿润空气。

(2) 按照道路清扫洒水降尘作业规范，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工作。应保证晴天时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洒水频次，降雨时立即停止洒水降尘作业，待雨停后继续开展洒水作业（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5℃时，停止夜间洒水），如遇 35℃以上高温，适时增加洒水作业频次，均在合同范围内费用不再予以调增或调减。

6、生活垃圾清运：

(1)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按照指定的路线将生活垃圾统一运往指定的转运站，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和赔偿金。

(2) 乙方应提前组织清运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在将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压缩站时，严格执行《进站注意事项》（附后），如违反相关事项转运站予以处罚或不予提供磅单，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式拉运，防止抛、撒、滴、漏，如发现抛撒滴漏现象，需及时清理干净。

(4) 乙方应定人定点及时清运垃圾，不得有垃圾满溢现象发生，确保车走场净，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如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安全生产：

(1) 乙方应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统一着贴有反光条的工作服，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担负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2)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在作业期间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作业过程中发现单位、个人存在破坏市政市容环境的行为，及时向辖区行政执法中队举报。

(四) 甲方对乙方作业及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

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将予以处罚：

（1）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每处扣除当月支付合同款 500 元。当月大联动网格考核通报成绩为“优秀”的则予以返还。

（2）甲方检查发现作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果皮箱未及时清掏、擦洗，垃圾容器满溢等情况，各级相关单位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发现一处，根据合同单价扣除该处当月费用。

（3）甲方检查中发现作业人员未穿统一着贴有反光条的工作服扣除当月支付合同款 500 元；工作时间不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随意摆放工具等情况的，每处扣除当月支付合同款 200 元。

（4）甲方在对乙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每处扣除当月支付合同款 1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5）当年三次大联动网格考核成绩低于“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争议解决：双方协商不能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附：1、道路清扫清雪明细表

2、道路洒水明细表

3、进站注意事项（生活垃圾转运站）

4、《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草稿）

甲方：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道路洒水承包合同

一、承包任务：

(一)洒水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有效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年止。

(二)洒水道路：，总里程 km。

(三)按照《乌鲁木齐市道路清洗和洒水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洒水降尘工作。每日洒水作业频次为 3 次，并根据上级及我区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洒水频次或区域。

(四)大型接待路线，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洒水任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洒水作业。

(四)本着勤俭节约原则，降雨时段不开展洒水作业。

(五)作业期间要文明洒水，并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工作，达到减少扬尘、湿润空气。

二、承包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日止。若合同期满，日最低气温仍在 5℃ 以上，则延续洒水；洒水作业期间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调整增加洒水作业频次，均不再追加费用。

1、道路洒水降尘工作应保证晴天时辖区主要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 3 次，降雨时立即停止洒水降尘作业，待雨停后继续开展洒水作业（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5℃ 时，停止夜间洒水）

2、洒水车洒水降尘作业时需具备 GPRS 行车记录仪，每月 25 日前提交洒水记录。

3、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要求洒水降尘作业人员按时到岗，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乙方应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由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车辆作业遵守交通法规。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参数、功能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建立日期	
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年月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 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此项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类型及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时，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9 其他文件

-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4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 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 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除雪时效等）。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